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官发改审批〔2020〕55 号

签发：胡 纲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昆明市官渡区保障性住房提升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昆明市官渡区保障性住房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官住建请〔2020〕54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官渡区自 2005 年起通过新建、购买、改建等方式多渠道提供保障性住房，解决了众多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。但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，房屋设施设备老化，小区居住环境变差，居住群众意见较大。为创建环境优美、生态宜居、安全舒适、高效便捷的城乡人居环境，提升居住群众的幸福感

和安全感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昆明市官渡区保障性住房提升改造项目

项目代码：2020-530111-92-01-049957

三、项目地点

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提升改造保障性住房约 7000 套，改造总面积约 60269.2 平方米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：幸福邻里、都铎城邦、龙华花园、魅力之城等小区 1020 套房屋按公共租赁住房标准进行提升改造，安装灶具、油烟机、热水器等约 4500 套，配电一户一表改造 228 户，改建中水处理站 1 座，新安装电梯 1 部，改造升级小区监控系统 1 套，屋面防水改造约 780 平方米；对 100 套廉租住房按公共租赁住房标准进行改造；对全区范围内其他保障性住房按标准进行局部改造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

项目估算总投资 4386.32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用 3708.9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.50 万元，预备费 324.91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中央及省市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。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标准、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；

（二）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，认真选择设计、监理单位，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

工程质量；

（三）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取费，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四）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，不拖欠民营、中小企业账款。

此复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6月19日

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、区政务服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审计局、相关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6月19日印
